

证券代码：920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伊利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作出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伊利红，女，本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上交所、深交所董秘资格。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职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蒙牛集团常温本部财务成本费用处处长；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内蒙古三志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8年11月先后担任华蒙通物流控股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华蒙通物流控股集团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车互联运力投资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职于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总监。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职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4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伊利红	4	2	2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委员会会议，审议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立场，对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弃权或反对情形，亦无因信息不足导致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

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履职过程中，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累计现场工作20天，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更，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中，运用专业知识，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交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完成上述审议后予以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

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参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事项的审核工作。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方充分沟通交流，切实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伊利红

2026年4月29日